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86號

原告 晶莊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祥

訴訟代理人 陳郁芳律師

葉韋良律師

被告 吳慧旺

訴訟代理人 林堉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8日以112年度補字第226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5,520元到院。本院前開裁定已於112年4月21日合法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結果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按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訴之駁回失所依附，一併駁回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江哲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張祐誠